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及決算審核報告中必須載有政府政策實施之考核，審核報告目前雖有年度施政計畫之考核，惟對中長期之大型計畫，則未專案追蹤查核，致使政府重大計畫施行成效無法完整呈現，爰要求審計部自 97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納入中長期重大建設計畫執行之專案追蹤查核。」政府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政府採購，其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部歷年均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賡續查核，並於本年度以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情形、及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情形等議題進行查核。茲將本部就上述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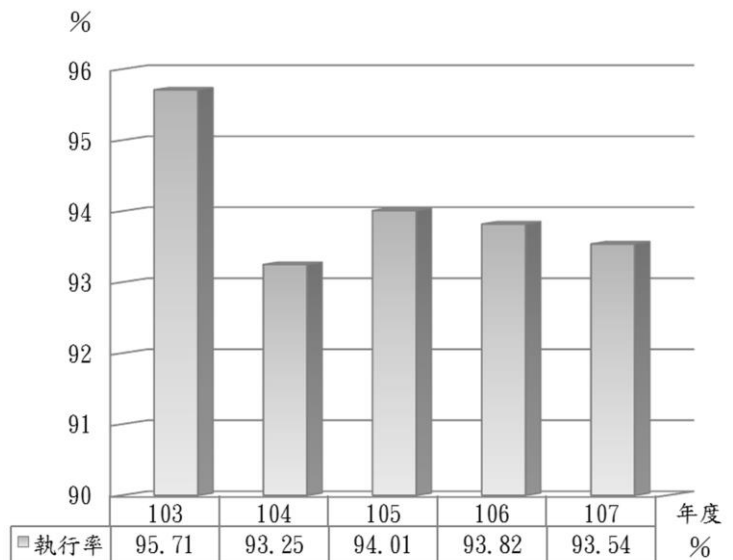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583 億 5,521 萬餘元，執行數 3,351 億 8,833 萬餘元，執行率 93.54%，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如表 1。

依工程會列管結果，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15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另本年度執行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22 項，其中部分計畫執行過程因應法規修正變更設計內容、物價上漲、地方抗爭、施工進度延宕等影響，完成後之決標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增加逾 1 億元，或計畫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延後達 2 年以上者，計有 9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3。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可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達 3,583 億餘元，較 106 年度列管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 3,468 億餘元增加，且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3.54%，頗具成效（圖 1），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

圖 1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審議、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有關本年度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計畫擬編階段，未先行妥與民眾溝通，完備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事項，致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機關落實現行計畫審編規定，並參採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規定，強化與民眾及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順利推動公共建設計畫，避免計畫執行過程因受民眾抗爭等外在因素影響，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主辦機關應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計畫內容應包含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等。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提高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力，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報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13日核定，並自本年度起施行。依據該機制參、一、強化審議功能載述，計畫報院前應遵循法令政策及貼近民意，降低不確定性，並應完備與地方政府或相關部會協調結果，及與民眾溝通並說明溝通結果。經查經濟部「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1期計畫」及交通部「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等，於計畫擬編階段，因未先行與民眾溝通，或未完備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事項等因素，致影響計畫推動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各機關落實現行計畫編審規定，並參採「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規定，強化與民眾及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據復：國發會將請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於計畫擬編階段，加強與地方及民眾溝通事宜，並落實計畫報院前應完備事項，以降低後續執行之不確定性，另該會於計畫審議時，將依個案計畫屬性，提醒主管機關強化橫向機關溝通協調，避免計畫後續執行時遭遇民眾抗爭，影響計畫執行。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涉及總經費增加，主要工作項目或計畫總期程變更等情事，惟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無法正確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允宜督促儘速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計畫之執行管控，確保政府預算資源有效配置。

政府為加強控管公共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若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情形，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經查交通部「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經濟部「L10501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科技部「中興園區籌設計畫」及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等，因計畫所需總經費增加，主要工作內容變動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因素，涉及應辦理計畫修正事宜，惟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無法正確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據以及時調整計畫管控作為，就落後原因進行通盤分析，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將影響政府年度預算資源配置作業。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儘速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計畫之執行管控，確保政府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據復：國發會將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計畫主辦機關，針對無法正確反映實際執行現況之計畫，應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該會並將於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參考個案實際執行進度與能量，以確保政府預算資源之有效配置。

(3) 公共建設計畫未能妥適處理跨域協調事宜，致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各機關參

考運用整體政府觀點，於計畫擬編階段，落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與計畫有關機關進行跨域協調事宜，以利計畫推動順遂。

行政院鑑於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過程常涉及不同機關，推動過程須進行跨域跨機關之協調事宜，為期計畫執行過程順遂，業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應包括相關機關配合事項。經查衛生福利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舊院舍歷史建築之修復活化再利用及整體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等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因計畫擬編階段未積極籌備成立跨部會之專案推動小組，致該計畫歷經6年餘計畫始奉核定，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另科技部「中興園區籌設計畫」之前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原經行政院98年核定規劃作為高等研究園區，惟計畫擬編階段，未先瞭解地方政府對於園區規劃籌設內容之看法，致計畫核定後，因地方政府將中興新村大部分地區劃定為文化景觀特區，造成園區開發受限制，致原定計畫目標未能達成。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參考運用整體政府觀點，於計畫擬編階段，落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與計畫有關機關進行跨域協調事宜，以利後續計畫推動順遂。據復：國發會將持續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於計畫擬編階段，落實跨域協調事宜，該會並將於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時，視計畫性質，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跨域協調事宜，以利順遂推動跨機關性質之計畫。

(4) 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有助計畫執行績效，惟對於預警計畫之協助處理，尚待督促機關落實依機制所定多元協助處理措施辦理，以發揮機制預警功能，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

國發會為落實監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業於「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中，明定對於預警計畫之協助處理機制及預警重點計畫之篩選原則，以期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惟部分公共建設預警重點計畫本年度各季檢討結果，如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均列為高風險，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及經濟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均列為中風險，風險程度並無明顯改善，顯示政府對於預警計畫之協助處理，尚待落實依上述多元機制協助辦理。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機關落實依機制所定多元協助處理措施，積極協助妥處，以發揮機制預警功能，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據復：國發會針對預警計畫，除每月檢視預警計畫進度、預算及里程碑之執行情形進行管制外，亦結合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公共工程推動進度，並將搭配機動查證、實地查證等走動式管理，積極掌握各部會推動施政，落實多元協助處理措施。

(5) 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規範，尚未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建立緊密對應連結，允宜參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強化永續發展決策機制精神，通盤檢討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納入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相關規定中，以作為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及經費配置參據，具體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含18項核心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並公布142項具體目標。政府每年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金額龐鉅，且為政府施政重心，多數計畫目標皆與我

國永續發展目標攸關，當前政府對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雖已就計畫擬編、審議及先期作業，訂有相關執行規範，惟尚未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建立緊密對應連結，不利於計畫審議階段，評估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於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連結情形，且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階段，亦無法判斷計畫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性，據以依計畫屬性，決定每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配之優先順序。經建請行政院參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強化永續發展決策機制精神，督促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討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納入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相關規定中，以作為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及經費配置參據，具體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國發會將於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計畫內容，審慎核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資源，以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另工程會將請各主管機關於辦理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時，將永續發展之精神納入計畫之基本設計考量，共同為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努力。

(6) 政府已逐漸公開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資訊，惟公共建設等各類資訊揭露內容尚欠完整，且部分計畫評核結果資訊，已逾應公告日期，仍未依規定對外公告，不利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監督，允宜督促國發會檢討擴增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所揭露之各類列管計畫執行資訊，並儘速研議列管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之相關規範，俾利各部會遵循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促進國家良善治理。

政府為提升施政透明度，已逐漸公開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資訊，自 108 年 1 月起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等各類計畫執行概況，採簡單易懂之視覺化圖形呈現，資料內容包括計畫類別、管制級別、管考週期、隸屬專案、計畫摘要、重要執行成果、當年度累計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等項目。惟上述公開之列管計畫資訊，尚乏計畫核定情形及計畫總經費等基本資料，不利各界充分掌握公共建設等各類計畫整體執行概況，且對於年度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達成率偏低之計畫，亦未見落後原因及機關改進措施等說明，計畫執行資訊揭露未盡完整，致無法達成藉由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提升施政績效之目標；且各部會管制或自行管制之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評核結果資訊，多數逾應公告日期，仍未依規定對外公告，不利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監督。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檢討擴增「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所揭露之各項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資訊，並儘速研議列管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之相關規範，俾利各部會遵循辦理，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促進國家良善治理。據復：國發會將規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增加公開計畫核定情形、計畫總經費、落後原因分析及機關因應對策等資訊，並將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後，研議計畫列管評核結果公告之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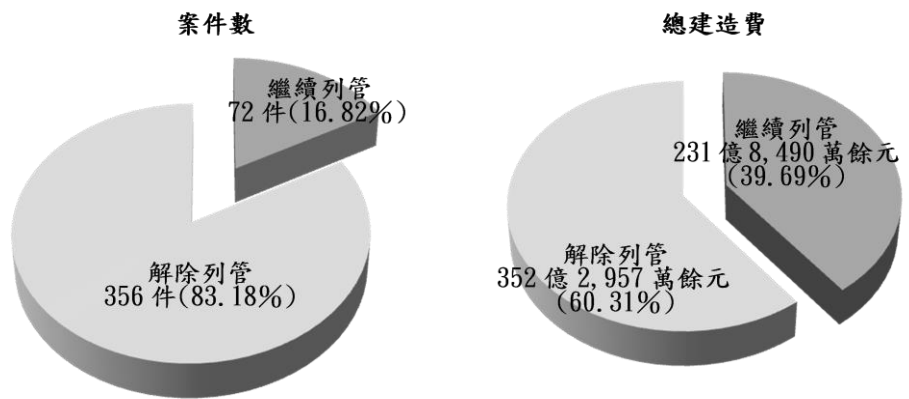
(二) 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之查核

1. 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由工程會綜整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嗣工程會於 104 年 9 月邀請產官學界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座談會後，採取「中央地方合力活化」及「源頭嚴審」等 2 項新措施，並持續定期召開督導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活化成效，另訂頒「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等規定，

以加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及全面防杜新產生閒置公共設施。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等相關資料，截至 107 年第 4 季止，工程會累計已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428 件、總建造費 584 億 1,447 萬餘元，分由 15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管控活化進度，詳如表 4，其中已達活化標準而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計 356 件，總建造費

圖 2 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情形統計圖



註：1. 資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352 億 2,957 萬餘元，另有 72 件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231 億 8,490 萬餘元（圖 2），續由工程會列管及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推動活化作業，整體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工程會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持續督導、考核及協助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查與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有利加速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資源浪費情形，惟各級政府機關仍有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均待工程會研議改善或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有關本部查核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及工程會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尚乏各級政府機關辦理自主清查閒置公共設施及提報列管相關規定，允宜研議作業規範，俾利各級政府機關主動發掘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予以提報列管，以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確實完成活化，進而充分利用政府公共資源。

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下稱續處作法），工程會為配合推動續處作法，經擴大列管範圍納入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並辦理全面清查，於 102 年度計增加 172 件閒置公共設施。嗣後工程會經由新聞媒體、「海市蜃樓：臺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叢書等管道披露，陸續增加列管案件，截至 107 年第 4 季止，累計已列管 428 件閒置公共設施，總建造費合計 584 億 1,447 萬餘元，已活化 356 件，尚有 72 件繼續列管，總建造費合計 231 億 8,490 萬餘元，顯示閒置公共設施經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納入列管後，工程會督促各設施管理機關積極推動活化作業，確有改善公共設施閒置狀況，以善用國家資源。惟續處作法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於轄管或歷年補助地方或自籌經費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卻無詳細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及提報列管之具體作法，肇致相關機關因未落實辦理清查與提報閒置公共設施，閒置情形常遭隱匿，而閒置公共設施倘未能藉由政府機關主動查報，進而加以活化使用，於新聞媒體或社會大眾披露後，將斷傷政府形象，

且不利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活化作業，以充分發揮公共設施預期功能及效益。經建請工程會研議作業規範，俾利各級政府機關主動發掘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提報予以列管，以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確實完成活化，進而充分利用政府公共資源。據復：為強化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列管及活化管理管考機制，化被動為主動，工程會已研擬「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草案)，作為後續執行依據，並於該草案訂定主管機關主動發掘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之規定及隱匿閒置公共設施之處置。

(2) 現行續處作法對於專案小組及後續擴大列管範圍所增加列管案件之追蹤管考機制不同，允宜檢討是否採行一致作業方式，以利督促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加強列管案件活化進度之管制作業，確實依據預定期程完成活化，並強化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後續使用情形，以避免解除列管案件再生閒置情事。

續處作法對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列管而尚未完成活化案件，已分別就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訂定「持續追蹤」、「案件管理」及「解除列管方式」等作業規定，而後續擴大列管範圍列管案件現行作法，工程會係比照專案小組列管案件方式要求各機關配合辦理。經抽查設施管理機關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執行進度情形，發現尚在列管之「恆春機場」等 13 件設施，核有未填報活化進度辦理情形、逾期填報或未填報預估完成活化日期等情事；「東華大學高爾夫球場及紅土球場」等 15 件設施，已逾預估完成活化期程，仍未解除列管，顯示部分主管機關未落實續處作法之規定，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定期上網更新辦理進度，且對於設施管理機關已逾預估完成活化日期，亦未督促檢討是否修訂完成活化期程，以落實管考作業；又續處作法僅規定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報設施前一年度使用情形，至於擴大列管範圍及清查增加之閒置案件，續處作法則無相關類似規定。經本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抽查屬專案小組列管案件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等 4 件設施，於解除列管後，未依前開續處作法規定，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等 10 件設施，其全部或部分設施有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顯示已解除列管案件之後續使用管理，有待強化追蹤管考機制，以防杜再生閒置情事。經建請工程會通盤檢討採行一致作業方式，並強化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後續使用情形。據復：工程會研擬「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草案)，已將專案小組及後續擴大列管案件於提報、列管及解除列管後之追蹤等作業方式統一規範；又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填報活化執行進度，已函請依限完成修正，後續將強化追蹤管控填報作業情形；另 10 件設施有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疑慮，工程會將另案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釐清，如經檢討有再度閒置情形，將再納入列管。

(3) 中央機關經管閒置公共設施，仍占列管案件一定比率，卻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之考核機制，允宜研議建立，俾利案件管理與監督，又工程會召開會議決議扣減年度活化績效不佳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款，部分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未能依會議決議執行，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解決閒置公共設施，且未將年度考核結果適時對外界公布，不利外界監督，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工程會為使各地方政府正視公共設施閒置問題，積極辦理活化作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於年度結束時計算活化績效，提供各活化績效不佳案件之督導中央部會主管機關作為所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調整補助款之參考，以加速既有

閒置設施活化。經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7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決議，繼續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尚有 72 件、總建造費 231 億 8,490 萬餘元，其中設施管理屬中央機關者計有 25 件、總建造費 137 億 3,987 萬餘元，分別占列管案件數及總建造費之 34.72% 及 59.26%，詳如表 5。顯示中央機關經管閒置公共設施，仍占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數量及金額之一定比率，惟工程會尚未針對中央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績效，訂定相關年度績效考核機制，不利加速中央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另工程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106 年 4 月 10 日及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次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決議得調整補助款之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9 個部（會、署），活化績效不佳待扣減補助款市縣政府包括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個市縣政府，105 至 107 年度適用扣減補助款之公共建設計畫包括「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 59 項。惟經統計各部（會、署）執行補助款扣減情形，僅教育部就「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及交通部就「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等 8 項，分別扣減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 1% 至 3% 補助款；其餘 7 個部（會、署）共 51 項補助型計畫，係以無對應應予調整之縣（市）政府、決議應調整的縣市政府未申請補助、考量計畫之完整性、活化績效不佳案件與計畫補助標的尚無直接關聯等理由，均未扣減相關年度績效不佳市縣政府之補助款。經建請工程會研議建立中央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之考核機制，並通盤檢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及作業模式，俾加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據復：本部建議建立中央機關經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年度績效考核機制部分，工程會將納入爾後研議之參考；另有關扣減補助款執行困難問題，該會已修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將扣減一定補助款部分改為調整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型計畫補助案之優先順序。

（4） 行政院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已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惟核定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仍屬偏低，且有部分地方政府因缺乏經費而未能完成活化情事，允宜加強宣導地方政府積極依該要點規定，研擬確實可行活化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以提升活化辦理成效。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下稱活化補助要點），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3 億元，期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活化經費，加速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截至 107 年底止，地方閒置設施管理機關申請活化經費補助者計有 7 件，經工程會審查同意核定者為「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 106 年度活化計畫」、「高雄市旗津中興公有市場二樓活化計畫」及「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新生校區活化計畫」等 3 件，合計補助活化經費 3,101 萬餘元，僅占行政院核定補助經費 3 億元之 10.34%，核定補助經費比率偏低。又截至 107 年第 4 季尚在列管 72 件閒置公共設施，其中設施管理機關屬地方政府者計有 47 件，該等案件於「閒置原因類別」欄位填載缺乏經費者，計有「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等 5 件，占地方政府列管案件 47 件之 10.64%，顯示部分地方政府缺乏經費辦理活化作業，卻未能善加運用上開活化補助要點規定，擬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經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地方政府積極

依活化補助要點規定，對於確因缺乏經費而無法完成活化之閒置公共設施，請設施管理機關研擬確實可行活化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推動活化事宜，提升活化辦理成效。據復：為避免地方政府浮濫申請，工程會嚴格審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內容，確有需要者才予以補助，以避免補助經費活化後再有閒置情形發生；另為加強宣導地方政府積極申請活化補助經費，除發函提醒各機關 108 年度補助案件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外，並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說明會。

(5) 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縣政府未依續處作法規定按月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允宜督促定期召開，確實檢討列管案件活化情形，並協調解決活化困難問題，以落實管考機制，有效掌握活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

依續處作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持續運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實際進度。經本部調查發現，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法務部等 8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個市縣政府，皆尚有繼續列管案件，惟該等機關均未每（按）月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以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核有未依續處作法規定檢討辦理情事，難以有效強化列管案件之管考作為。經建請工程會督促相關機關確實依據續處作法規定妥處，俾覈實檢討列管案件活化情形，並協調解決設施管理機關所遭遇活化困難問題，以落實管考機制，有效掌握活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據復：各主管機關未依續處作法規定定期召開推動會報部分，工程會將於 108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中加強宣導，另將於「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中，依各機關意見妥適研擬召開頻率及方式，以符實際，定案後將據此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 政府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情形之查核

1. 政府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情形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圖 3)，期能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自由，其中第 27 條揭櫫：「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

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行政院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扶助其自力更生，於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96 年 7 月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其中於第 6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

圖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

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下稱身障採購），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自 102 年 7 月起改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94 年 10 月 12 日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採辦法），明定適用之採購案、應優先採購之項目（依衛福部公布，計有 16 類 56 項，下稱優採品項）、辦理方式及最低採購比率（5%）等。優採辦法施行 13 年以來，全國各義務採購單位與身障廠商成交之採購金額逐年增加，自 96 年度之 3 億 6,193 萬餘元，成長至 106 年度之 7 億 8,576 萬餘元，且未達各義務採購單位每年度應採購優採品項所應達一定比率 5% 者逐年減少，自 96 年度之 2,335 個單位，降低至 106 年度之 136 個單位，詳如表 6。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近年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下稱優採政策）執行結果，已見成效，惟有關政策宣導與相關法規教育訓練、鼓勵各機關洽身障廠商採購、一定比率與優採品項之檢討、身障採購資料之自動填報、小額身障採購資訊之公告、網站公布相關法規之更新、投標須知與契約範本之訂定、及身障廠商評鑑或採購回饋評分機制等事項，均有強化空間。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推動身障採購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各機關採購人員對政策及規定欠缺適足瞭解，允宜加強辦理優採政策宣導及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或協調工程會將身障採購相關規定納入採購人員訓練範疇，以減少各機關人員誤用法規情事。

各機關辦理身障採購涉及法令，除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外，主要係身權法第 69 條，及依該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優採辦法，該辦法雖僅 10 條，規範內容卻與一般採購程序有別。惟衛福部針對全國 6,786 個義務採購單位，於 106 及 107 年度各辦理 5 場身障採購訓練，多僅涉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臺（下稱優採平臺）之技術操作，且 105 年度未辦理相關訓練。除前開規範外，身障採購仍屬政府採購一環，須遵循政府採購法令規範，惟工程會近年辦理政府採購相關訓練涉及身障採購部分，僅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納入訓練範疇，優採辦法規定則僅於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題庫蒐錄 1 題。優採政策宣導及法令、實務訓練不足，致優採辦法實施迄 107 年底已逾 13 年，一般採購承辦或監辦人員對政策及規定仍欠缺適足瞭解，辦理身障採購缺失頻仍。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經建請衛福部持續加強辦理優採政策宣導及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並請工程會以整體政府觀念，協調衛福部提供優先採購研習訓練重點，併同政府採購法令規範，將辦理過程應遵循規定、注意事項、易生錯誤態樣等，納入採購人員訓練範疇，以減少各機關人員誤用法規情事，期藉由政府機關採購之量能，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據復：衛福部將就本部調查結果之「各級政府辦理身障採購過程缺失事項一覽表」列為案例，通函各義務採購單位注意勿犯相同缺失；爭取資源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並宣導鼓勵各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優採品項時多採行優採程序，支持政府扶助身障廠商之政策；工程會將就優採辦法之相關法令與實務，納入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範疇，或與衛福部合辦相關訓練課程。

(2) 身障廠商難以低價與一般廠商競爭，允宜適度鼓勵各機關洽身障廠商採購，以提高身障廠商實際得標承攬比率。

身心障礙者由於身、心受到限制，其所生產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若無適當給予扶助，難以在市場與一般企業競爭。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亦稱，為使採購單位訂定底價較有彈性，明定義務採購單位可衡量機構、團體營運狀況，或基於扶助之目的，斟酌實際情形訂定底價。經本部抽查各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身障採購情形，因一般廠商以相對身障廠商之較低價格投標，致身障廠商無法跟進及承攬者計 32 件；另抽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等 8 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時未參考廠商報價者計 17 件，其中 6 件身障廠商無法跟進得標及承攬。又對照現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朝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及鬆綁方向進行之政策，適度鼓勵各機關以逕洽身障廠商方式辦理身障採購，並未違背該政策精神，惟各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身障採購案件計 2,395 件，其中 2,068 件係以公開方式辦理，僅 327 件 (13.65%) 逕洽身障廠商採購。經建請衛福部督促各機關辦理身障採購時，妥適訂定底價，或適度鼓勵以逕洽身障廠商方式辦理，期能改善身障廠商無法於價格上與一般廠商競爭之現況，提高身障廠商實際得標承攬比率。據復：將通函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身障採購訂定底價時，確依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考量身障廠商營運成本因素，參考身障廠商之報價訂定合理底價，並視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優先依優採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或僅邀請 1 家身障廠商比價或議價。

(3) 政府機關提供採購數量與金額尚有不足，允宜定期落實檢討優採辦法之一定比率及優採品項，以落實身權法第 69 條扶助身障廠商之意旨。

經本部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部分身障廠商以政府身障採購為主要收入來源，惟政府機關提供採購數量與金額尚有不足。優採辦法施行迄今，其應達一定比率皆維持 5%，係衛福部認為尚有義務採購單位無法達到一定比率，或部分縣市身障廠商較少等，而未考量多數機關均已能達該規定比率，甚至有多個機關年度採購比率逾 50% [以 106 年度為例，計 1,638 個義務採購單位 (24.13%) 採購比率在 50% 以上]，即長期維持同一比率，尚欠合理；另該部自 95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優採辦法第 3 條之優採品項後，迄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再調查新增，而目前已有部分身障廠商新增優採辦法第 3 條優採品項以外之物品及服務；又 105 及 106 年度全國機關身障採購總金額分別為 11 億餘元及 12 億餘元，其中經公告或議價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而依優採辦法第 5 條規定可計入身障廠商承攬金額達 4 億餘元，即該 2 年度實際由身障廠商承攬之採購金額僅為優採辦法規定列計者之 6 成 (表 7)，顯示依現行優採辦法規定，列計之採購金額與比率無法反映身障廠商實際承攬情形。經建請衛福部定期落實檢討一定比率之適切性，妥為評估調整，及重新調查各身障廠商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妥予更新，並檢討優採辦法有關未決標予身障廠商卻仍可列計為身障廠商承攬金額之合理性，據以適時修正，以落實身權法第 69 條扶助身障廠商之意旨。據復：已辦理委託研究，正研議優採品項之增減方向，並檢討現行採購金額列計方式之妥適性，適時予以修正，以確實反映身障廠商實際承攬情形；另將依優採辦法第 9 條規定落實每年檢討身障採購之一定比率。

(4) 衛福部優採平臺揭露身障採購資訊係由人工填報，允宜充實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資訊，並強化與平臺介接及自動輸入功能，以降低各機關填報行政作業負擔及增進衛福部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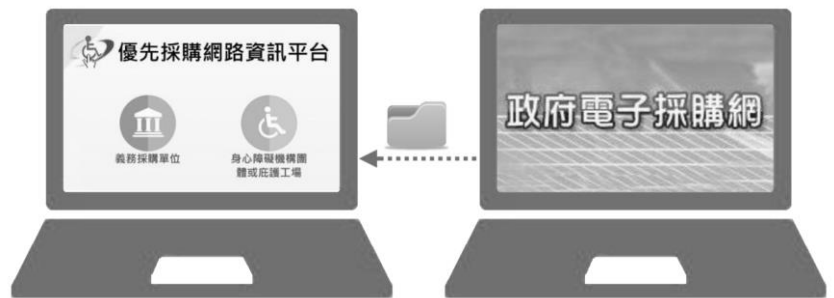
衛福部優採平臺每日介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未達公告金額身障採購決標公告資訊(圖4),惟介接案件未包含未採行優先採購程序之優採品項採購案,亦無法判別是否決標予身障廠商,介接資訊尚有不足;另衛福部未善加利用該等介接資訊,仍由各機關以人工方式,逐案將

身障採購資訊填報於優採平臺;又經統計106年度身障採購件數小於5件且年度採購比率為100%之義務採購單位,其中9個單位未將未採行優先採購程序之優採品項金額依規定填報於優採平臺,若予列計並重新計算,將有6個單位實際採購比率未達5%規定,顯示現行以人工逐筆填報方式,除易因人工作業疏漏未填報,肇致統計數據失真,且其年度採購比率易受人為操控窗飾,不易反映真實身障採購成果。經建請衛福部檢討主管統計與管理需求,研議利用已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自動載入優採平臺「採購資料填報」對應欄位,並請工程會配合衛福部管理各機關身障採購執行情形之需求,增加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欄位,併同介接,取代採購人員人工填報作業,以降低衛福部審核與各機關填報等行政作業負擔,提升優採平臺揭露身障採購資訊真實性,增進衛福部管理效能。據復:衛福部與工程會會商後,將於決標公告新增「得標廠商是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等欄位,併同介接至優採平臺;新增系統功能將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資訊自動帶入優採平臺適當欄位,以降低各機關填報行政作業負擔。

(5) 利用優採平臺公告身障採購需求之義務採購單位比率不高或流於形式,允宜鼓勵各機關善加利用,並研酌檢討修正優採辦法關於小額採購資訊公告作業規定,以滿足身障廠商獲取採購資訊需求。

各機關106年度實際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採購金額為7億8,576萬餘元,其中,年度承攬金額前10名者之承攬總金額為3億5,012萬餘元;年度承攬金額最後10名者之承攬總金額為1萬餘元,年度承攬金額於10萬元以下者計234家,顯示各身障廠商承攬量能存有極大差異,承攬量小之身障廠商極可能並無能力參與逾10萬元之採購。惟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該等小額採購公告作業方式、公告期間或公告內容,並未有明確規範,全國6,786個義務採購單位中,106年度僅有973個義務採購單位(14.34%)利用優採平臺公告功能,公告10萬元以下之採購資訊;另其所公告案件數計1萬3,618件,其中公告起始日為週五、公告截止日為週一者計1,629件,身障廠商若未於例假日營運者,即可能無法注意到該採購資訊而喪失參與投標機會;甚至有公告起始日即為公告結束日、公告期間僅2日,公告期間明顯過短情形,身障廠商可能未及發覺及參與。經建請衛福部鼓勵各機關多利用優採平臺公告小額身障採購資訊,並研酌檢討修正優採辦法,增訂關於小額採購資訊公告作業規定,或於優採作業手冊加以規範,以滿足身障廠商獲取採購資訊需求,並防堵機關公告程序流於形式。據復:將通函各義務採購單位,鼓勵其辦理小額優採品項採購時多加利用優採平臺之公告功能,且應至少有3工作日之等標期,方得依優採辦法第5條第1款列計年度採購成果;另檢討修正優採辦法關於小額身障採購之公告作業方式、期間或內容,以滿足身障廠商獲取採購資訊之需求。

圖4 優採平臺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優採平臺首頁。

(6) 優採平臺所公布資料部分內容顯欠允當或已陳舊而未更新，允宜定期檢討更新，以強化平臺應用功能。

優採辦法 Q&A 第 6 點記載，參與投標之身障廠商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惟優採辦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得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方式，尚無該等排除優先決標權利之規定，該說明除與優採辦法規定有間，亦將排除部分身障廠商得標承攬權利。經抽查各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身障採購情形，身障廠商因標價未在底價以內，義務採購單位爰依上述 Q&A 說明排除其優先決標權利者計 24 件；又優採平臺所公布之身障採購相關文件，部分資料內容長期未予檢視修正，致與現況不符。另經本部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反映與平臺之操作或應用有關意見者，舉如：現行優採平臺限每季第 1 個月開放申報得提供物品或服務，較無彈性；系統之操作可更便利等。經建請衛福部定期檢討更新優採平臺文件資料，參考工程會對各機關執行採購疑義，即時予以解釋，及於網站設立專區，蒐整置放解釋函令，供各機關可隨時查詢參考，並深入瞭解各機關及身障廠商使用需求，加強優採平臺之操作或應用功能，俾落實優採辦法規定與增進身障採購成效。據復：將修正優採辦法 Q&A 第 6 點規定，檢討更新現行優採平臺公告之身障採購相關法規及文件，另將於優採平臺建置函釋專區，以供各機關查詢參考，後續並將參考本部建議更新優採平臺功能。

(7) 身障採購因法令有其特別規定而易生疏漏，允宜研議訂定或修正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俾利機關採購人員正確順遂辦理採購作業。

工程會以部分較為特殊類型採購，非僅以一般採購程序辦理，而須遵循特定規範，辦理過程較易生疏漏，已訂定諸多類型採購之投標須知或採購契約範本，而身障採購辦理過程應遵循規範，除政府採購法令，尚有屬特別法之身障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優採辦法，亦屬繁複與特殊，惟尚未訂定相關範本，致機關辦理過程易生疏漏；另各機關 105 至 107 年度鮮少依優採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關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優採品項採購案件之分包作業，顯示現行各機關或因對該規定未臻熟稔而鮮少採用；又各機關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身障採購公告，於「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列內容多不一致，部分案件所訂資格甚至有易使身障廠商誤以為資格不符而未投標之情事。經分別建請衛福部及工程會就機關辦理身障採購應遵循規定，研議訂定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或於現行範本增列相關規範，俾利機關採購人員正確順遂辦理身障採購作業，增加採購實效，並於未達公告金額身障採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明確加註身障廠商得予投標之載示，增加身障廠商投標機會。據復：衛福部將就優採辦法第 5 條第 3 款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優採品項採購案件之分包作業規定，研議訂定具體執行方式，並邀請工程會研商將優採辦法相關規定納入該會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工程會亦將於招標公告新增系統功能，如屬身障採購案件，其「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自動加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得參加投標」字樣。

(8) 身障廠商提供物品或服務品質良窳影響機關持續洽其採購意願，允宜研議建立身障廠商評鑑或採購回饋評分機制，以鼓勵廠商持續提升產品或服務品質，及增加機關向身障廠商採購之意願。

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7點第7款規定，地方政府應至少每2年1次針對該轄區內立案之庇護工場進行業務評鑑，惟並無關於評鑑結果公開之規定，衛福部亦未將該等評鑑結果應用於身障採購；另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提供物品或服務之品質評鑑，現行亦無相關法令加以規範。按身障廠商提供物品或服務品質之良窳將影響機關持續洽其採購意願，經抽查各機關105至107年度辦理身障採購情形，部分機關考量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品項繁複及金額較大，且先前向身障廠商採購案件有履約遲延、驗收品質未如預期等情形，而未有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向身障廠商採購。經建請衛福部會商勞動部研酌應用其庇護工場既有評鑑資訊於身障採購之適用性與應用方式；另衡平考量身障廠商業務負擔與機關採購需求，研酌建立身障廠商評鑑或採購回饋評分機制，以鼓勵廠商持續提升產品或服務品質，並利機關購得符合需求之產品或服務，增加向身障廠商採購之意願，俾提升優採政策成效。據復：將研議於優採平臺建立機關意見回饋功能，據以建立評分機制，並鼓勵機關利用該機制回饋履約結果，以利各義務採購單位參考各身障廠商評分情形，選擇優良身障廠商；另研議開發身障機構與團體品質評分回饋機制。

(四) 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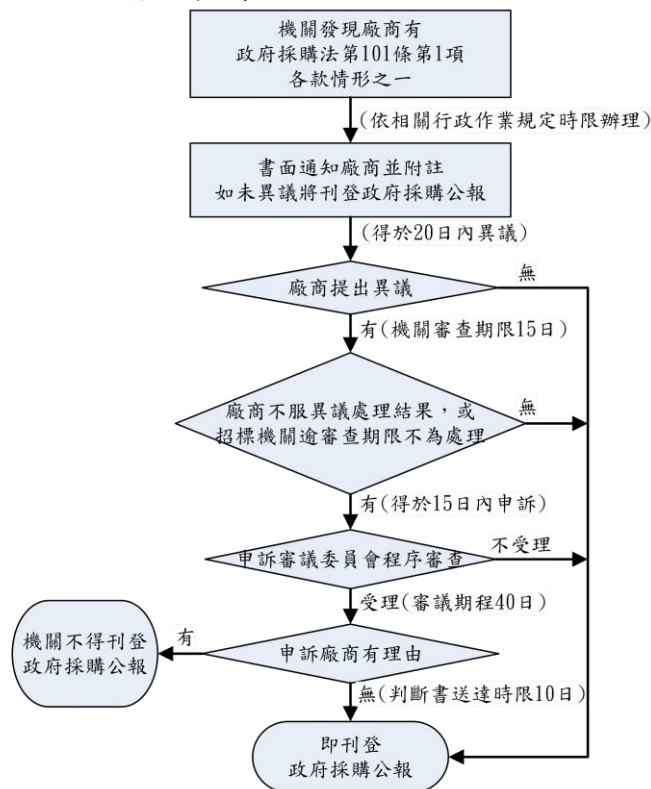
1. 各級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情形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情事，機關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立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圖5），並就其違失情節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期間，實施1或3年等停權處分，處分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各級機關106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情形，總計2,197件，其中中央機關辦理1,440件、地方機關辦理757件，促使拒絕往來廠商不得繼續承攬政府採購標案，降低政府採購履約風險，可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惟機關刊登作業、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處理期程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表8)及工程會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圖5 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1) 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作業執行時效之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即時有效防止拒絕往來廠商得標承攬政府採購標案。

按各級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作業情形，分為廠商未提出異議及申訴（下稱第 1 類）、廠商僅提出異議（下稱第 2 類）、廠商分別提出異議及申訴（下稱第 3 類）等 3 種類型。經查主辦機關處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程結果，中央機關第 1 類案件自通知廠商將刊登公報之 20 日後至實際刊登公報平均日數為 28 日、第 2 類案件自廠商接獲機關異議駁回之 15 日後至實際刊登公報平均日數為 125 日、第 3 類案件自機關接獲審議判斷書告知申訴駁回至實際刊登公報平均日數為 29 日；地方機關之平均日數則分別為 54 日、58 日及 36 日，其中遲至 51 至 100 日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計 143 件；遲至 101 至 150 日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計 76 件；遲至 151 至 200 日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計 22 件；甚至有超過 201 日以上者，計 76 件，顯示各級採購機關對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之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經建請工程會通盤檢討及督促各級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即時有效防止拒絕往來廠商得標承攬政府採購標案。據復：該會已督促延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件數及日數較多之機關，檢討延遲刊登之原因與研謀改善措施；另將於函送涉採購法第 101 條案件之審議判斷書予雙方當事人時，併副知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俾上級機關監督控管招標機關後續作業之執行。

(2) 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訴審議及延遲通知招標機關申訴審議結果，允宜強化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處理期程管控機制，提升審議作業時效。

採購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 40 日。」同法第 83 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0 條規定：「申訴會應按委員會議決議製作審議判斷書原本，……應於完成審議後 10 日內作成正本，送達於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經查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9 月審議完成之政府採購申訴案件，總計 500 件（扣除廠商撤回申訴及移轉管轄案），自申訴廠商最後補具理由日期起，迄案件完成審議日止，平均審議期程為 93 日，地方機關所成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亦有審議期程逾 80 日情形；另前開 500 件採購申訴案件，工程會自審議完成日起，平均 18.8 日始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地方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亦有審議完成後，逾 10 日始作成審議判斷書正本情事，致影響訴願決定執行時效，及原處分廠商提起訴訟救濟時程，經建請工程會強化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處理期程管控作業及健全相關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審議作業時效。據復：該會已針對審議時程過長部分，強化管控措施，包括個案會議開會次數原則不超過 3 次，且已排定之會議應儘量避免改期；每月召開管控流程會議，並檢送委員處理時程統計表等，並將加強督導同仁，應於審議判斷書經核定當日即辦理發文程序，俾符合法令規定。

(3) 各級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指明應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申訴案件，主辦機關仍有未覈實刊登情事，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妥為建立清查警示機制，俾督促確實執行，維護政府採購秩序。

工程會為使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辦理採購便於開標前辨識合格廠商家數（非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拒絕往來廠商查詢」功能，以「廠商代碼」或「廠商名稱」進行查詢，俾符合法令規定之開標作業流程。惟該會提供機關進行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登錄及管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拒絕往來廠商新增及註銷功能，目前尚無申訴案件完成審議後，應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主辦機關實際刊登情形之檢核機制。經查上開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 500 件申訴案件，其中申訴廠商因無理由而遭駁回，主辦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 191 件，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仍有 11 件採購案已逾工程會通知 6 個月仍未刊登；又地方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已完成申訴審議，並通知審議判斷結果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案件，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計有 3 件採購案主辦機關接獲審議結果通知逾 9 個月，仍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建請工程會通盤檢討，妥為建立清查警示機制，俾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據復：該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清查警示機制，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由處理案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至系統登載案件資料，透過採購網警示訊息通知主辦機關，應即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4) 機關未依工程會函示定期清查法院判決廠商違反採購法情形，允宜強化通報查處機制，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

工程會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起每半年發函提醒機關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請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經本部追蹤查核各級機關執行定期清查法院判決廠商違反採購法情形之成效，仍有機關未建立定期清查機制，造成未能及時發現拒絕往來廠商，影響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效之情事，諸如部分機關 106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對涉有違反採購法行為（因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而經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案，計 25 家次廠商，自各該案件法院裁判日起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約 30 至 450 日不等，主辦機關並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等廠商藉機標得政府採購共計 25 件，總決標金額高達 6,487 萬餘元。工程會為防範前開漏未裁罰情事發生，雖已督促各級機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惟仍有廠商於判決有罪確定後，機關未即時將不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衍生其仍得繼續參加投（得）標之空窗期。經建請工程會強化通報查處機制，或研議建立重大採購開標前檢核投標廠商資格機制，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據復：該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及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督促上級機關（部會、市縣政府）應確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並於收受審議判斷書副本時，就所屬機關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案件妥為監督控管。

(5) 機關辦理採購違反規定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且未經上級機關同意，欠缺稽核機制，允宜通盤檢討研議於決標公告系統建置勾稽檢核功能，以防杜錯誤情事發生。

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除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外，於刊登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工程會為防止政府採購錯誤決標予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拒絕往來廠商，已於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系統增列檢核機制，機關於登載決標資訊時，自動勾稽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又該會考量機關如有上揭規定特殊需要情事，須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於決標公告系統建置「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上級機關核准文號」欄位，由主辦機關據實填載。經查部分機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間有於未經上級機關核准前，逕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或為刊登決標公告，將非屬上級機關核准文號，登載於決標公告之「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上級機關核准

文號」欄位等情事，經建請工程會通盤檢討，研議於決標公告系統建置勾稽檢核功能及機制，以防杜錯誤情事發生。據復：該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新增欄位，由招標機關查填「上級機關核准」之內容摘要，及新增統計報表查詢功能，供各機關自行篩選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案件，以加強查察登載資料之正確性。

（五）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外，綜據各界關注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相關議題，亟待行政部門研議改進事項，分述如次：

1. 行政院為打造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及帶動需求之乘數效果，惟第 1 期特別預算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允宜加速趕趕計畫進度，並強化第 2 期特別預算各項工作計畫之計畫核定、用地取得、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及補助計畫核定等作業，俾如期如質達成政策目標。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並經總統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聚焦於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大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7 年度，預算數 1,070 億餘元，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其執行結果，實現數 708 億餘元（占 66.19%），應付保留數 324 億餘元（占 30.34%），合計 1,033 億餘元，整體實現比率偏低。經查預算實現比率偏低原因，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提報、審查及核定作業延遲、部分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變動、用地取得進度落後、規劃設計作業延遲以及採購多次流廢標等因素所致。鑑於本條例執行成效，攸關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及產業成功轉型甚巨，惟第 1 期特別預算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實現比率偏低，須大幅保留至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108 至 109 年度）執行，且第 2 期特別預算之預算數高達 2,229 億餘元，允宜針對第 1 期特別預算各項執行進度落後之工作計畫，加速趕趕計畫進度，並汲取其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經驗教訓，強化第 2 期特別預算各項工作計畫之計畫核定作業，避免計畫內容變動，並妥適控管計畫用地取得、規劃及設計作業時程，審慎考量影響採購流廢標之原因，加速採購發包，覈實控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核定作業，俾如期如質達成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政策目標。

2. 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引進民間充沛之資金、技術及效率，有助於促進公共利益，確保經濟穩定成長，惟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仍間有多次公告未能完成招商或簽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情事，影響促參案件執行成效，允宜針對未能完成招商之關鍵原因，妥擬具體因應對策，並落實促參案件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強化民間機構之財務及履約能力審查，以提升促參案件辦理成效，共創政府、廠商與民眾三贏之局面。

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政

策，以期藉由民間充沛之資金、技術及效率，投入公共建設計畫，以促進公共利益，並確保經濟穩定成長。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促參案件共簽約 559 件，簽約金額 6,286 億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8,480 億餘元，增加財政收入 3,719 億餘元，並創造 11 萬餘名就業機會，開創政府與民間共利、共榮局面（表 9）。惟各級政府機關 103 至 107 年度公告辦理促參招商案件，其中公告次數達 3 次以上仍未能完成招商者計 43 件，甚至有部分案件歷經 9 次公告仍未能完成招商，如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屬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之案件，自 105 年 11 月 2 日第 1 次公告後，迄 108 年 5 月 9 日第 9 次公告止，歷經 2 年 6 個月公告招商，均因無民間機構提出申請，而無法委託民間經營。又依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各機關 103 至 107 年度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 48 件，投資規模合計 615 億餘元，該等案件簽約後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原因，部分係因機關於促參案件辦理前，未審慎評估其辦理之必要性，致簽約後以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等由終止契約；機關未就促參案件，審慎評估民眾意見，致簽約後民眾反對開發或對促參案件之回饋事項不滿意；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財務虧損，無力再繼續履約等因素所致。鑑於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除可節省政府於公共建設興建階段經費支出及營運期間之人事成本，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外，並可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藉由民間靈活且多元之創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公共利益，惟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執行過程，仍間有多次公告未能完成招商，以及促參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未周延或廠商財務未健全，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等情事，影響促參案件執行成效，允宜針對多次公告未能完成招商之關鍵原因，妥擬具體因應對策，並落實促參案件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強化民間機構之財務及履約能力審查，以提升促參案件辦理成效，共創政府、廠商與民眾三贏之局面。

3. 採購法已於近期完成修法，使採購法制更趨完備，惟相關採購規定變動幅度較大，允宜儘速配合增修相關採購子法及作業規定，俾供機關辦理採購時有所依循，並針對採購規定變動部分，加強督促落實修法理念，以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採購公平秩序。

近期採購法部分條文增訂及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施行，本次採購法之修法目的，係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並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計增訂 3 條、修正 18 條，總計增修 21 條。本次修法重點，主要包括改善採購作業程序、加重廠商行賄行為處罰、修正停權制度使符合比例原則、鬆綁文化創意及社會福利採購等面向。其中在改善採購作業程序方面，包含增訂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等規定，以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修正採購法第 52 條，放寬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刪除最有利標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第 1 款（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或第 2 款（未訂底價之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之規定，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在加重廠商行賄行為處罰方面，修正採購法第 31 條，增加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行賄行為，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規定；修正採購法第 59 條，對於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懲罰金額，加重為 2 倍不正利益，以遏止廠商之不法

行為，維護採購公平秩序。在修正停權制度使符合比例原則方面，修正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對於違約行為之停權理由，增訂「情節重大」考量因素，及增加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方式，由原本停權 1 年，修正為視廠商過往 5 年內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彈性調整停權 3 個月、半年或 1 年，以更符合比例原則。在鬆綁文化創意及社會福利採購方面，修正採購法第 22 條，明定該等採購得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提高採購作業之彈性。鑑於本次採購法增修條文較多，相關採購規定變動幅度較大，允宜儘速配合增修相關採購子法及作業規定，俾供機關辦理採購時有所依循，並針對採購規定變動部分，加強督促採購機關落實修法理念，以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採購公平秩序。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15 項計畫合計		358,355,214	335,188,332	93.54
一、衛生福利部（1 項）		173,605	12,202	7.03
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73,605	12,202	7.03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1 項）		420,340	71,354	16.98
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420,340	71,354	16.98
三、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1 項）		458,977	364,344	79.38
1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458,977	364,344	79.38
四、交通部（78 項）		151,634,389	138,018,708	91.02
1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387,437	19	0.00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049,097	2,145,300	21.35
3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1,092,158	708,553	64.88
4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3,696,659	2,714,414	73.43
5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1,406,902	1,109,902	78.89
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0,931,920	9,852,684	90.13
7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3,465,936	3,134,640	90.44
8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	1,175,305	1,064,521	90.57
9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5,579,200	5,064,017	90.77
10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258,408	235,628	91.18
1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1,351,817	10,372,199	91.37
1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56,945	425,639	93.15
13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580,423	541,149	93.23
1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402,083	1,310,828	93.49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	5,138,073	4,827,985	93.96
1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3,163,422	3,094,099	97.81
17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2,499,604	2,458,159	98.34
18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5,688,419	5,648,419	99.30
19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181,534	181,506	99.98
20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3,195,056	3,195,056	100.00
2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6,074,458	6,074,458	100.00
22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2,482,520	2,482,520	100.00
2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2,098,804	2,098,804	100.00
24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50,000	450,000	100.00
25	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194,189	194,189	100.00
26	國道 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	143,234	143,234	100.00
27	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	200,453	200,453	100.00
28	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	5,930	5,930	100.00
29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497,970	497,970	100.00
30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1,730,595	1,730,595	100.00
3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333,548	333,548	100.00
32	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721,252	721,252	100.00
33	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2,936	2,936	100.00
34	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	286,281	286,281	100.00
35	金門尚義機場海側護岸堤防設施工程	88,298	88,298	100.00
36	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停機坪工程計畫	268,095	268,095	100.00
37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795,437	795,437	100.00
38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跨域亮點計畫	843,581	843,581	100.00
39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78,800	278,800	100.00
4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47,800	347,800	100.00
41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69,000	169,000	100.00
42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5,000	225,000	100.00
4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68,800	268,800	100.00
4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83,000	183,000	100.00
4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0,000	230,000	100.00
4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40,200	340,200	100.0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7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3,000	223,000	100.00
4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73,000	173,000	100.00
49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7,000	157,000	100.00
5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3,200	233,200	100.00
51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43,577	343,577	100.00
52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1,713,981	1,713,981	100.00
5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111)	2,801,549	2,801,549	100.00
54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6,483,046	6,483,046	100.00
55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6,443,330	6,443,330	100.00
56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3,120,468	3,120,468	100.00
57	省道改善計畫	4,210,618	4,210,618	100.00
58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366,380	1,366,380	100.00
59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	4,575,413	4,575,413	100.00
60	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178,715	178,715	100.00
61	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152,829	152,829	100.00
62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20,272	20,272	100.00
6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含左營及鳳山)	6,600,770	6,600,770	100.00
64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881,888	881,888	100.00
65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325,506	325,506	100.00
66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3,449,670	3,449,670	100.00
67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6,804,000	6,804,000	100.00
68	郵政物流園區 (機場捷運 A7 站) 建置計畫	1,827,879	1,827,879	100.00
69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667,263	667,263	100.00
7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	678,447	678,447	100.00
7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	947,460	947,460	100.00
7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680,000	680,000	100.00
7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	2,558,723	2,558,723	100.00
74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191,606	191,606	100.00
75	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290,000	290,000	100.00
76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1,348,220	1,348,220	100.00
77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 臺中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306,000	306,000	100.0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8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高雄港、安平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920,000	920,000	100.00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5項）		961,563	894,002	92.97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208,816	171,751	82.25
2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93,738	179,484	92.64
3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護理之家新建計畫	105,235	98,677	93.77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352,974	344,157	97.50
5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106年度）	100,800	99,933	99.14
六、文化部（15項）		9,866,502	9,175,504	93.00
1	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	109,585	69,150	63.10
2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845,281	624,346	73.86
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874,433	797,293	91.18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2,077,377	1,899,439	91.43
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856,985	1,761,504	94.86
6	空總文化實驗室第1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	282,961	268,961	95.05
7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3期計畫	1,394,394	1,334,014	95.67
8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29,278	128,297	99.24
9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87,931	187,441	99.74
1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342,486	1,339,268	99.76
11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355,715	355,715	100.00
1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	53,232	53,232	100.00
13	國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91,258	91,258	100.00
14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24,983	124,983	100.00
1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140,603	140,603	100.00
七、農業委員會（17項）		26,987,605	25,229,022	93.48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164,613	1,041,848	89.46
2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542,743	1,384,424	89.74
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3,962,811	3,567,759	90.03
4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109）（第3期）	1,404,675	1,276,028	90.84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364,931	331,853	90.94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464,150	424,675	91.50
7	農村再生跨域發展	1,626,918	1,518,241	93.32
8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869,505	812,796	93.48
9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5,693,068	5,340,300	93.80
10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490,466	462,177	94.23
1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	323,939	310,081	95.72
12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363,154	348,680	96.01
1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787,677	1,717,740	96.09
14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109）	3,645,107	3,505,640	96.17
15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816,162	791,057	96.92
16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6－109）	1,479,220	1,433,869	96.93
17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	988,466	961,854	97.31
八、經濟部（48 項）		115,343,096	110,605,671	95.89
1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996,411	61,081	6.13
2	太陽光電第 5 期計畫	1,879,760	428,608	22.80
3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 1 期計畫	11,195	3,831	34.22
4	（L10501）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628,364	293,620	46.73
5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459,905	414,541	90.14
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2,026,102	1,856,486	91.63
7	太陽光電第 2 期計畫	217,545	204,638	94.07
8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	2,029,426	1,912,599	94.24
9	（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700,533	665,533	95.00
1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832,790	791,199	95.01
11	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崙溪右岸）	249,525	237,328	95.11
12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98,050	93,306	95.16
1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6,770,320	15,973,561	95.25
14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台水公司部分	350,000	334,521	95.58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	662,781	639,779	96.53
16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3 期）	184,937	178,591	96.57
17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4,350	100,830	96.63
18	離岸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	3,067,768	2,978,823	97.10
19	太陽光電第 4 期計畫	72,580	70,559	97.22
20	臺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864,386	1,815,828	97.40
21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54,596	9,370,794	98.08
2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2,042	21,637	98.16
23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265,712	261,438	98.39
24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4,966,038	4,893,155	98.53
2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26,587	26,211	98.59
26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300,000	295,859	98.62
27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4,805,547	14,624,131	98.77
28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531,072	10,436,652	99.10
29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 1 期計畫	267,905	265,510	99.11
30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5,268	5,225	99.18
31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306,585	304,658	99.37
32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1,098,782	1,092,618	99.44
33	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51,500	51,215	99.45
34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297,000	1,292,079	99.62
35	太陽光電第 3 期計畫	2,601,900	2,594,667	99.72
36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642,659	641,143	99.76
37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 9、10 號機發電計畫	1,071,605	1,069,136	99.77
38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7,059,101	7,042,717	99.77
39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645,029	644,124	99.86
4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906,276	906,276	100.00
41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7,664,773	7,664,773	100.00
4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9,286,848	9,286,848	100.00
43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2,413,110	2,413,110	100.00
44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	2,242,466	2,242,466	100.00
45	（L10101）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163,170	1,163,170	100.0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6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 3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2,824,824	2,824,824	100.00
47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58,711	58,711	100.00
48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57,262	57,262	100.00
九、教育部 (17 項)		14,396,189	13,818,324	95.99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3,544,000	3,001,810	84.7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29,528	207,110	90.23
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前瞻發展建設計畫	40,000	38,619	96.55
4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第 2 期)	1,334,233	1,322,357	99.11
5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0,000	90,000	100.00
6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800	800	100.00
7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41,825	241,825	100.00
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223,299	223,299	100.00
9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915,429	915,429	100.00
10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3,163	73,163	100.00
11	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27,000	127,000	100.00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4,000	14,000	100.00
13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68,955	68,955	100.00
14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39,105	39,105	100.00
15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6-108)	7,270,000	7,270,000	100.00
16	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96,609	96,609	100.00
17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88,243	88,243	100.00
十、國防部 (1 項)		2,140,543	2,067,288	96.58
1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2,140,543	2,067,288	96.58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2 項)		717,301	694,316	96.80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	641,750	619,519	96.54
2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75,551	74,797	99.00
十二、內政部 (16 項)		26,195,077	25,403,559	96.98
1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391,680	240,375	61.37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	2,067,680	1,865,052	90.20
3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270,615	247,988	91.64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34,020	123,550	92.19
5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220,833	204,382	92.55
6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55,200	144,895	93.36
7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219,001	208,087	95.02
8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104-107）建設計畫	6,626,041	6,315,086	95.31
9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159,293	152,026	95.44
10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278,944	273,569	98.07
1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438,037	431,576	98.53
12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203,073	200,121	98.55
13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462,381	456,062	98.63
14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205,129	14,177,640	99.81
15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241,450	241,450	100.00
16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21,700	121,700	100.00
十三、環境保護署（5項）		2,714,619	2,636,796	97.13
1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40,165	224,275	93.38
2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276,738	258,478	93.40
3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725,440	694,024	95.67
4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216,151	1,205,576	99.13
5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256,125	254,443	99.34
十四、科技部（6項）		5,786,271	5,638,212	97.44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902,037	861,511	95.51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2,302,784	2,212,895	96.10
3	中興園區籌設計畫	37,373	36,231	96.94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736,944	720,442	97.76
5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	1,139,620	1,139,620	100.00
6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 （106-110）	667,513	667,513	100.00
十五、客家委員會（2項）		559,137	559,030	99.98
1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446,780	446,673	99.98
2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	112,357	112,357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總累計 預定支用數	總累計 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0501-10912	717,030	426,812	39,394	9.23
2	經濟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10601-11106	10,370,271	1,000,000	64,670	6.47
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601-11112	1,073,334	217,841	56,438	25.91
4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10701-11212	9,130,000	420,340	71,354	16.98
5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0401-11112	78,907,000	12,156,275	4,252,478	34.98
6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第5期計畫	10701-10912	9,556,470	1,879,760	428,608	22.80
7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1期計畫	10601-10906	439,000	14,018	6,654	47.47
8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1)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10507-10912	5,192,041	1,132,808	798,064	70.4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 後 原 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 註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87,437	19	0.00	因工程招標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996,411	61,081	6.13	因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延誤，或細部設計尚未審查通過等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73,605	12,202	7.03	因計畫部分內容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問題，尚須申請釋疑等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20,340	71,354	16.98	因規劃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49,097	2,145,300	21.35	因重新檢討主體建築外觀、裝修及量體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879,760	428,608	22.80	因工程招標流、廢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1,195	3,831	34.22	因工程招標流、廢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628,364	293,620	46.73	因工程招標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總累計 預定支用數	總累計 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9	內政部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0501- 10812	948,510	849,714	837,941	98.61
10	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 館	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 美術館建構計畫	10701- 10912	483,040	109,585	69,150	63.10
11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 畫	09901- 10812	4,517,000	2,903,922	2,520,318	86.79
12	交通部	高雄市政府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計畫	09201- 10912	16,537,334	11,771,046	10,788,801	91.66
13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 中心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 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 畫	10401- 10912	2,691,556	1,776,297	1,555,362	87.56
14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 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 計畫	10101- 10712	7,101,043	5,263,356	4,966,356	94.36
15	海岸巡防 署(海洋 委員會)	海洋巡防總局 (海巡署及所 屬)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 程計畫	10401- 10912	814,644	538,813	444,180	82.4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91,680	240,375	61.37	因鵝鑾鼻停車場暨賣店區改建工程發現考古遺址而停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9,585	69,150	63.10	因規劃作業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文化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92,158	708,553	64.88	因廠商施工機具、材料不足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104年度陳報。
3,696,659	2,714,414	73.43	因管線遷移及民眾抗爭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845,281	624,346	73.86	因工程招標流標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106年度陳報。
1,406,902	1,109,902	78.89	因用地取得延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58,977	364,344	79.38	因碼頭工程廠商機具、人力、專業技術不足，及廳舍工程招標流標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107年度陳報。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預算金額 (B)
				計畫 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A)	修正 次數	修正後 計畫期程 年月	修正後 計畫總經費	
1	交通部	交通部鐵道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	09206- 10206	93,565,260	3	09206- 10709	113,849,793	113,849,794
2	交通部	交通部鐵道局	花東線鐵路瓶頸 路段雙軌化暨全 線電氣化計畫	09704- 10403	15,000,000	2	09704- 10706	25,429,000	24,851,000
3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南科館 整體計畫	09608- 10112	912,139	4	09608- 10712	1,500,000	1,493,625
4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 院	新門診大樓興建 計畫	10001- 10508	1,570,951	1	10001- 10611	1,894,814	1,894,814
5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國際機場道 面整建及助導航 設施提升工程計 畫	09904- 10412	10,741,691	3	09904- 10705	9,491,393	9,491,393

計畫決算金額及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 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 差異金額 (C) - (B)	決算與原核 定計畫總經 費差異金額 (C) - (A)			
103,416,718	- 10,433,076	9,851,458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提高設計規範及物價調整，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尚有履約爭議款及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款未支付，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廠商違法轉包及履約瑕疵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及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分別於103及107年度陳報。
24,315,946	- 535,054	9,315,946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機電設備效能提升、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風災修復及物價上漲，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尚有履約爭議款及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款未支付，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地方抗爭及廠商解約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103年度陳報。
1,493,571	- 54	581,432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因應文物數量增加，擴大樓地板面積，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工程採購作業及施工進度延宕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文化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102年度陳報。
1,886,549	- 8,265	315,598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因應法規修正及結構外審意見，變更設計內容，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變更設計內容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948,094	- 543,299	- 1,793,597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降低施工期間對機場營運之衝擊，改變施作工法，減少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尚有履約爭議款未支付，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第三航廈計畫需求，增加部分工項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交通部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預算金額 (B)
				計畫 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A)	修正 次數	修正後 計畫期程 年月	修正後 計畫總經費	
6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01-10512	7,000,000	1	10201-10712	6,139,798	6,139,798
7	內政部	內政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01-10512	2,000,000	1	10201-10712	2,000,000	1,931,025
8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0201-10512	1,200,000	1	10201-10712	1,203,820	1,203,820
9	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	復興北營區新建工程	10007-10512	1,234,135	2	10007-10712	1,174,818	1,174,234

註：1. 本表所列為截至 107 年底計畫完成總經費（決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增加逾 1 億元，或計畫完成期程（以 107 年底為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計畫決算金額及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 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 差異金額 (C) - (B)	決算與原核 定計畫總經 費差異金額 (C) - (A)			
5,545,511	- 594,287	- 1,454,489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滾動檢討各地方政府實際工程執行能量，覈實審核補助費用，減少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跨域整合計畫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內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94,320	- 136,705	- 205,680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結餘，減少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補助鄉（鎮、市）公所廳舍興建案執行期程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內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4,653	- 199,167	- 195,347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結餘，減少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交通部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期程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教育部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36,755	- 37,479	- 97,380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基本設計核定金額調整，減少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基本設計時程延誤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達2年以上者。

表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件數	件數比率	總建造費	總建造費比率
合計	428	100.00	58,414,479	100.00
交通部	100	23.36	17,530,091	30.01
經濟部	79	18.46	4,554,813	7.80
內政部	62	14.49	8,717,067	14.92
教育部	60	14.02	4,463,656	7.64
農業委員會	29	6.78	9,341,348	15.99
衛生福利部	27	6.31	1,281,818	2.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5.84	680,503	1.16
環境保護署	12	2.80	6,217,939	10.64
文化部	11	2.57	445,665	0.76
科技部	7	1.64	3,610,483	6.18
財政部	5	1.17	624,699	1.07
國防部	4	0.93	419,724	0.72
客家委員會	4	0.93	152,716	0.26
法務部	2	0.47	120,698	0.21
外交部	1	0.23	253,259	0.43

註：1. 資料截止日：107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表 5 截至 107 年第 4 季止尚在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設施管理機關	件數	件數比率	總建造費	總建造費比率
合計	72	100.00	23,184,903	100.00
中央機關	25	34.72	13,739,871	59.26
地方機關	47	65.28	9,445,032	40.74

註：1. 資料截止日：107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表 6 96 至 106 年度各義務採購單位與身障廠商成交之採購金額及未達一定比率單位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年度	採購金額	未達一定比率（5%）之義務採購單位數
96	361,930	2,335
97	434,812	1,309
98	519,231	806
99	538,152	545
100	609,964	662
101	664,493	322
102	649,708	166
103	696,358	113
104	720,978	84
105	725,692	92
106	785,768	136

註：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107 年度資料仍由各機關彙整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7 衛福部公布 105 及 106 年度身障採購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決標予身障廠商 採購金額	決標予身障廠商 採購金額比率	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 採購金額（註 1）	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 採購金額比率
105	1,161,687	725,692	62.47	435,995	37.53
106	1,207,957	785,768	65.05	422,189	34.95

註：1. 指經公告或議價程序仍未能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採購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資料。

表 8 各級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情形缺失態樣彙整表

作業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主辦機關違失事實認定及處理	1	延遲逾 6 個月始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行政疏失
	2	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加註行政救濟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
	3	未定期查詢司法機關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	工程會 10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企字第 10400264310 號函
	4	未先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逕予刊登	採購法第 101 條
	5	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敘明違失事實、理由或條款等，或內容未臻周延妥適	採購法第 101 條
主辦機關處理廠商所提異議	1	處理廠商異議期程逾 15 日	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 採購法第 102 條第 4 項
	2	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時，未加註行政救濟事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2 項
	3	未函復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即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 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
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廠商所提申訴	1	申訴案件審議期程逾 80 日	採購法第 78 條第 2 項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5 條
	2	申訴案件審議完成後逾 10 日，始將判斷書送達招標機關及申訴廠商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
主辦機關處理刊登作業	1	通知廠商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於通知後 20 日即刊登（廠商未提出異議）	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
	2	回復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未於駁回後 15 日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僅提出異議）	
	3	接獲審議判斷書後，未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分別提出異議及申訴）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審計機關提供資料。

表 9 103 至 107 年度已簽約促參案件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 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 增加政府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合計	559	6,286	8,480	3,719	118,592
103	130	1,201	3,752	1,205	23,404
104	138	1,135	418	828	49,817
105	94	606	3,067	507	11,343
106	114	971	355	174	13,735
107	83	2,373	888	1,005	20,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資料。